

DB51

四川省地方标准

DB51/T 2374—2017

牦牛标准化舍饲育肥场建设规范

2017 - 05 - 19 发布

2017 - 07 - 01 实施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选址	1
4 场区布局	1
5 牛舍	2
6 饲料加工贮存设施	2
7 卫生防疫设施	2
8 配套设施	3
9 无害化处理设施	3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定进行编写。

本标准由四川省农业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西南民族大学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农牧局、小金县农业畜牧和水务局、小金鑫宇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小金县华兴牦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本标准起草人：郭春华、柏雪、张正帆、彭忠利、王永、蹇尚林、朱友军、冯大荣、徐华普。

牦牛标准化舍饲育肥场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牦牛标准化舍饲育肥场建设的术语和定义、选址、场区布局、牛舍、饲料加工贮存设施、卫生防疫设施、配套设施、无害化处理设施等。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四川牧区和半农半牧区牦牛规模化舍饲育肥场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GB 18596 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 GB/T 19626.1 畜禽环境术语
- NY/T 5027-2008 无公害畜产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 NY/T 682-2003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DB51/T 1827-2014 牦牛多功能巷道圈建设技术规程

3 选址

- 3.1 场址区域应自然环境良好，远离洪涝等自然灾害威胁地段，地势高燥平整，坡度不超过 20°，通风向阳，光照充足，交通便利。
- 3.2 场址应远离学校、公共场所或其他畜牧场等敏感区域，无污染源，符合防疫和环保要求。
- 3.3 场址区域水源应充足，满足生产生活需求，供水能力可按每头存栏牦牛每日供水量不低于 100 L 设计，水质符合 NY/T 5027 的规定，土质符合 GB 15618 要求。
- 3.4 场址建筑面积按每头牦牛不低于 6 m²，总面积为建筑面积的 2~3 倍。

4 场区布局

- 4.1 场区应设管理区、生产区、隔离区。管理区应在生产区的上风、高燥处，各区之间应界限分明。
- 4.2 生产区四周设围墙，出入口设值班室、人员更衣消毒室，车辆消毒通道应满足防疫要求。
- 4.3 生产区内应设有饲草饲料区、饲养区、隔离区、粪污处理区、兽医室、更衣室、厕所、沐浴室、休息室等功能区。
- 4.4 各功能区及建筑物之间应相对隔离，顺序应符合生产工艺流程的要求，避免交叉。兽医室、隔离房、贮粪场和污水处理池应布置在场区的下风、较低处。
- 4.5 场区内道路分净道和污道，两者严格分开，不得交叉混用。

5 牛舍

5.1 牛舍建筑

牛舍应坐北朝南，南北向偏东或偏西不宜超过 30°。牛舍按双列封闭式设计，可采用砖混结构平房。牛舍建筑应坚固耐用，宽敞明亮，给排水、通风良好。应根据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增设防暑降温或防寒设施。牛舍顶棚可采用彩钢阳光板保温材料。

双列式牛舍高不低于 3.0 m、宽不低于 10 m；墙体高不低于 2.2 m。两栋牛舍间距不少于 10 m。

5.2 通道及粪尿沟

牛舍内通道应方便人员及料车通行。中央通道（净道）1 条，宽不低于 1.5 m；两侧通道（污道，粪尿沟外侧）各 1 条，宽 1.2 m，其高度比牛床降低至少 15 cm。

牛床与污道间为粪尿沟，常为明沟，沟宽 30 cm，沟深 10 cm~20 cm，沟底向粪池方向 3°~5°。

5.3 牛床

牛床地面应结实、防滑、易于冲刷。每头牦牛拴系饲喂，牛床长不低于 1.9 m，宽 1.2 m，向粪尿沟倾斜 3°~5°。

5.4 饲槽、饮水槽

饲槽设在牛床前端，槽内表面应光滑，耐酸碱。饲槽底部呈弧形（U 型），饲槽外缘宽 60 cm，前沿高 60 cm、后沿高 45 cm；上口内宽 45 cm、下口内宽 30 cm；槽深（离后沿高）25 cm。

饮水槽与食槽共用，牛采食完后即放入饮水。

5.5 栏杆、立柱

饲槽内沿每 1.2 m 宽处安置 $\Phi 50$ 钢管立柱 1 根，立柱离地面高 1.2 m，在各立柱顶端焊接一横杆，各立柱中上端焊接转环，用于拴系拴牛颈绳或颈链。

6 饲料加工贮存设施

6.1 饲草饲料加工设备应满足生产需求，饲草料房和加工配料房面积每 100 头牦牛不低于 300 m²，并配备防雨设施。

6.2 应配备青贮饲料加工贮藏的设施设备，根据牦牛的实际存栏数量，应贮存满足 6~12 个月需要量的青贮饲料。青贮设施的容量按 500 kg/m³~800 kg/m³ 设计，每头牦牛一个育肥期（100 天）应贮备 500 kg~800 kg 青贮饲料。

7 卫生防疫设施

7.1 场门口建消毒池，池深 0.2 m~0.3 m，宽度与大门等宽，为 3 m~4 m，长度为 4 m~6 m，进出口处为 1:5~8 的坡度与地面相连，池底有 2° 的坡降朝向排水孔（排水孔平时能关闭）。消毒池可同地面一样用混凝土浇筑，但其表面应用 1:2 的水泥砂浆抹面。

7.2 在消毒池的一侧建设长度 8 m² 以上带喷雾的消毒室，具备更衣换鞋室、洗手池。

7.3 建设 12 m² 以上的兽医室一间，配备常规治疗器具、药品及冷冻设备。

8 配套设施

- 8.1 应合理规划建设牦牛巷道圈、牦牛装卸台及地磅。巷道圈的建设参照 DB51/T 1827-2014。
- 8.2 场区内应有足够的生产用水，水压和水温均应满足生产需要，水质符合 NY/T 5027 的规定。如需要配备贮水设施，应有防污染措施，并定期清洗、消毒。
- 8.3 管理区给水、排水按工业与民用建筑有关规定执行。
- 8.4 排水应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应采用暗管排入污水处理设施。
- 8.5 牛场电力负荷等级为民用建设供电等级二级，自备电源的供电容量不低于全场供电负荷的 1/4。
- 8.6 牛场建筑物防火等级按民用建筑防火规范等级三级设计。

9 无害化处理设施

- 9.1 病、死牛处理应按 GB 16548 进行无害化处理。
 - 9.2 粪便和污水处理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的要求。
-

